

# 江门市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 综合整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市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问题的综合整治工作，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依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5〕53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依法治理，针对洗车场取用水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在全市范围内以城市（县城）为单元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洗车场非法取用地下水问题，依法查处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遏制私自开采和浪费地下水的现象，切实规范洗车场取水、用水秩序，促进洗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二、整治范围

整治范围为全市7个县（市、区）从事洗车服务经营主体（重点围绕城市洗车连锁店、加油站内洗车场）的取用水行为。

### 三、整治要求

根据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我市洗车场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综合整治工作由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实施，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监督指导。重点对从事洗车服务过程存在以下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主要包括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取水的；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主要包括超许可水量取水的，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取水的，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三）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主要包括对存在未按特种取用水标准缴纳水资源税的洗车场经营行为，及时将相关线索反馈本级税务机关予以查处；对其他发现的取用地下水违法违规问题，尤其是拒不整改的，要及时启动水事违法案件调查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 四、主要任务及时间安排

整治行动期限为 2025 年 5 月—9 月。

#### （一）制定综合整治方案

各县（市、区）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因地制宜完善整治内容、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制定综合整治方案，

并报送市水利局备案。

## （二）全面摸底排查

按照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根据综合整治方案，对辖区范围内的洗车场经营主体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分析和筛查问题线索，形成问题清单，注重做好信息统计及报送，每月月底前分类建立台账。

## （三）依法依规查处

各县（市、区）根据调查摸底的问题台账，将问题线索清单进行现场核实，对存在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等违法行为的洗车场进行督导整改并依法依规查处，按照本方案第三点“整治要求”对其中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务必在2025年9月8日前全面完成整改。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围绕集中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和漏洞，深入剖析原因，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整治措施，确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健全违规取水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实施销号管理，坚持常抓不懈，强化日常监管和部门联动，建立部门间沟通协调、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果。

# 五、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

## （一）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以镇街为单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据工商注册、行业备案信息，利用“天眼查”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和广东省数据资源“一

网共享”平台，结合实地排查备案情况，对县区内的洗车场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掌握证照、取用水量、税费等信息，进行数据比对分析，全面摸清洗车场底数，并定时动态更新信息台账，为整治行动打好基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加强取用水监管。对存在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及其他取用水问题的洗车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违规取用水的查处数据于每月底前推送同级税务部门。〔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巩固提升，夯实成效

相关部门要统筹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辖区内洗车场的日常监管，加强巡查，对发现的私自凿井、盗用地下水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定期核查与“回头看”已销号问题，确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